

强制性国家标准《宠物饲料标签》

编制说明

(定向征求意见稿)

全国畜牧总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目的及意义	1
(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
(四) 主要工作过程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2
(一) 编制原则	2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2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48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48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84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84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84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85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85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85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85
十二、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说明	85
十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85

《宠物饲料标签》 编制说明

(定向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11 年，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宠物饲料标签》（计划号：20110853-Q-469）制定计划。该项目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农业农村部(326)组织起草。2014 年 4 月工作组启动标准起草工作，后因故暂停。2023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委托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76) 组织起草。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因超期被冻结。2025 年 1 月，经请示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同意，重新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二) 目的及意义

宠物产品已经成为一个庞大的产业，制定专门针对宠物饲料标签标准是确保宠物饲料质量标准稳定，有助于规范宠物食品市场的无序状态。宠物饲料标签是宠物饲料标识中的一种形式，是宠物饲料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者全面、准确地介绍产品质量状况的有效手段。销售者、用户对宠物饲料产品质量、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信息的了解、掌握，通常是通过直观的产品标签上明示的内容获得的。因此，如果宠物饲料标签标注不当或者标注带有欺骗性的内容，轻者会给用户带来不便，重者则会因造成侵权、损害而引起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同时监督部门可有效地加强对宠物饲料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监督与管理，有利于建立健康的宠物饲料行业市场运行机制，规范宠物饲料市场的有序竞争。所以，编制宠物饲料标签对生产者、销售者、用户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宠物饲料标签设计制作的基本原则、要求以及标签标示的基本内容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用宠物饲料，包括进口宠物饲料标签；宠物饲料标签包括全营养宠物犬猫食品（饲料）、补充性食品（饲料）的标签。技术内容包括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必须标示的基本内容、设计、制作、粘贴的基本要求和标签计量单位的标注等。

(四) 起草过程

2014 年 4 月，启动标准起草工作，后因故暂停。

2018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0 号》，15 年来，我国宠物饲料行业发展迅猛，为响应农业农村部对宠物饲料安全的监管需求，确保起草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并能按时完成该标准计划，2025 年 1 月，经请示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同意，重新启动了该标准的编制工作。由全国畜牧总站牵头标准起草工作。全国畜牧总站联合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宠物饲料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深入开展《宠物饲料标签》国家标准制定的基础研究工作，针对宠物饲料产品特点、市场上宠物饲料产品标识情况和行业发展整体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综合分析，重新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全国畜牧总站牵头，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做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2025 年 3 月，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和编制时间表、研究思路、研究内容以及前期行业调研情况。

2025 年 4 月，系统研究了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关于宠物食品标签法规，同时对国内市场上主流宠物食品标签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并组织国内主流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关专家召开了研讨会。

2025 年 5-7 月，完成《宠物饲料标签》标准的定向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2025 年 8-9 月，拟向国内宠物食品企业、大专院校宠物营养领域专家征求意见，并进行国际通报。

2025 年 10 月，拟组织召开预审会，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进一步完善。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先进性、一致性、规范性、实用性”的原则，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的编写充分考虑了宠物饲料行业的发展现状，与相关法规标准协调一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引领作用。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参考 GB 10648-2013《饲料标签》体例格式。此外，还参考了欧盟的《饲料卫生条例》[(EC) 183/2005]、《动物副产品条例》[(EC) 1069/2009]、《动物副产品条例》(2002/32/EC)，日本的《确保饲料安全及改善质量法》《饲料安全标准》，加拿大的《宠物食品指南》等的相关区域、国家规定，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0 号》《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法律法规及国内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编制过程中广泛调研，广泛吸收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检测机构、宠物饲料（食品）生产使用企业、相关宠物饲料协会等方面的意见，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本标准的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0 号》中的“附件 4《宠物饲料标签

规定》”为依据，参考 GB 10648-2013《饲料标签》相关内容，同时考虑充分考虑国内实际行业情况和消费者诉求，以当前宠物饲料实际标识情况作为考量依据，结合国外宠物食品标签要求和行业协会的宠物食品标签指南，参考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了宠物饲料标签的要求。

国家标准《宠物饲料标签》和农业部第 20 号公告及附件 3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GB 10648-2013《饲料标签》、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_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内容对比见下表。

《宠物饲料标签》（GB XXXXX-20XX）与国内相关法规和标准比对			
宠物饲料标签（GB XXXXX-20XX）	农业部第 20 号公告-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	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_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 范围		1 范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宠物（犬、猫）饲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宠物（犬、猫）饲料标签（包括进口产品标签）；本文件不适用于为宠物饲料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储运包装标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的标签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包括进口产品），不包括可饲用原粮、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养殖者自行配制使用的饲料。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XXXX 宠物饲料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3078 宠物饲料卫生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参考 20 号公告、10648）	无	3 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3.1 宠物饲料标签 label 以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方式粘贴、印刷或者附着在宠物（犬、猫）饲料包装上用以表示产品信息的说明物的总称。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宠物饲料标签是指以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方式粘贴、印刷或者附着在产品包装上用以表示产品信息的说明物的总称。	3.1 饲料标签 feed label 以文字、符号、数字、图形说明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内容的一切附签或其他说明物。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3.2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全价宠物食品 complete pet food 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宠物配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3.10 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complete feed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3.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补充性宠物食品 complementary pet food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supplement 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3.5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

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3.4 其他宠物饲料 other pet food 宠物零食 pet treat 为实现奖励宠物、与宠物互动或者刺激宠物咀嚼、撕咬等目的制成的饲料。	其他宠物饲料，是指为实现奖励宠物、与宠物互动或者刺激宠物咀嚼、撕咬等目的，将几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
3.5 声称 claim 表示产品、包装或服务具有特定的特性或益处（例如来源、营养特性、健康益处、工艺、比较、成分或质量）的文字、数字、图形、符号等。	-	-	-
3.6 成分声称 content claims 强调产品中含或不含某种宠物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营养素，或其含量高或低的表述。	-	-	-
3.7 比较声称 comparative claims 与同类产品的成分含量或能量值进行比较以后的表述。	-	-	-
3.8 特性声称 descriptors claims 强调产品或某种原料具有某种特性的	-	-	-

声称，包括天然的、新鲜的、真正的、有机的、低能量等的表述。			
3.9 功能声称 functional claims 强调产品或某种原料、饲料添加剂、营养素对宠物的生长、发育或正常生理机能具有积极影响的表述。	第二十条（五）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中含有的某种营养素具有维持、增强宠物生长、发育、生理功能或者机体健康的作用，可以进行功能声称。	-	-
3.10 复合包装 multipack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销售包装产品进行组合的包装。	-	-	-
3.11 天然[的] natural 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原料。	第二十条（四）对特性进行声称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2.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来自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微量元素，可以对该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进行特殊声称，声称应当使用“天然”字样。	-	-
4 基本原则	-	4 基本原则	3 基本要求
4.1 标示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4.1 标示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4.2 标示的内容应真实、科学、准确。	第二十条（二）所有声称应当具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出版物、教科书、配方组成、检测数据或者试验报告等。	4.2 标示的内容应真实、科学、准确。	3.4 应真实、准确。
4.3 标示内容的表述应通俗易懂。不得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不得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	4.3 标示内容的表述应通俗易懂。不得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不得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不得使用虚假、夸大等欺骗性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色差、版面设计等方式，误导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4.4 不得标示宠物饲料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作用的内容。	第二十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中可以进行成分、功能和特性声称，声称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对宠物饲料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的说明或者宣传。	4.4 不得标示宠物饲料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作用的内容。但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	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种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
4.5 不得标示贬低其他产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	-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科学常识、违背公序良俗、贬低其他食品、封建迷信等内容。
5 应标示的基本内容	-	5 应标示的基本内容	4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5.1 卫生要求 产品应符合相应卫生要求。应标有“本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卫生标准”字样，以明示产品符合 GB XXXX 的规定。	第四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在醒目位置标示“本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字样，并以粘贴或者印刷等形式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5.1 卫生要求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应符合相应卫生要求。饲料和饲料原料应标有“本产品符合饲	-

		料卫生标准”字样,以明示产品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2 一般要求 宠物饲料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应当标示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标准等信息。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的标签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标示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标准等信息。	-	4.1 一般要求 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标示的其他内容,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豁免食品产品标示的内容除外。
5.3 产品名称	第五条 宠物饲料产品名称应当位于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并采用通用名称。	5.2 产品名称	4.2 食品名称
5.3.1 宠物饲料产品名称应当采用通用名称,使用一致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突出或者强调其中的部分内容,品牌名称除外。在通用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上述名称应在通用名称的临近位置使用不大于通用名	第五条 宠物饲料产品名称应当位于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并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使用一致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突出或者强调其中的部分内容。在标示通用名称的同时,可以标示商品名称,但应当放在通用名称之后或者之下,字号不得大于通用名称。	5.2.1 产品名称应采用通用名称。 5.2.5 在标明通用名称的同时,可标明商品名称,但应放在通用名称之后,字号不得大于通用名称	4.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属性名称指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食品或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4.2.2 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

称的字高且与通用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版面可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中含有易使消费者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在属性名称同一展示版面的临近位置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高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4.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已规定或采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 ,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 ,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5.3.2 宠物配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配合饲料”、“宠物全价饲料”、“全价宠物食品”或者“全价”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	(一) 宠物配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配合饲料”“宠物全价饲料”“全价宠物食品”或者“全价”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	5.2.4 饲料(单一饲料除外)的通用名称应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

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处方”字样。	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处方”字样。示例见附录 1。	或维生案预混合饲料中的一种表示，并标明饲喂对象。可在通用名称前(或后)标示膨化、颗粒、粉状、块状、液体、浮性等物理状态或加工方法。	
5.3.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补充性宠物食品”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中的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时可以使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补充性宠物食品”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中的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时可以使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示例见附录 1。	5.2.2 饲料添加剂应标注“饲料添加剂”字样，其通用名称应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的通用名称一致。饲料原料应标注“饲料原料”字样，其通用名称应与《饲料原料目录》中的原料名称一致。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和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应与农业部相关公告的名称一致。 5.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通用名称表述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规定的产品名称或类别”，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乙氧基喹啉”、“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抗氧化剂”。如果产品涉及多个类	-

		别，应逐一标明；如果产品类别为“其他”，应直接标明产品的通用名称。	
5.3.4 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零食”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	（三）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零食”，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的具体呈现形式。	-	-
注：若不标示犬、猫的品种、体型或生命阶段，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犬、猫的品种、体型或生命阶段。	-	-	-
5.4 配料组成		5.4 原料组成	4.3 配料表
5.4.1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配料组成。配料组成包括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两部分，分别以“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为引导词。	第六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原料组成。原料组成包括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两部分，分别以“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为引导词。	-	4.3.1 预包装食品(包括单一配料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应标示引导词。
5.4.2 “原料组成”应标明主要饲料原料名称和（或）类别、饲料添加剂名称和（或）类别。饲料原料品种名称应当与《饲料原料目录》和已获得新饲料原料证书的原料名称一致，类别	饲料原料品种名称应当与《饲料原料目录》一致，类别名称应当与附录 2 规定一致。 其中，“原料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	5.4.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应标明主要饲料原料名称和(或)类别	4.3.1 预包装食品(包括单一配料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应标示引导词。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 4.2 的要求标示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 4.3.4 的要求标示名称。

名称应当与附录 A 规定一致。饲料原料应按制造或加工宠物饲料时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的饲料原料可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饲料原料可不在原料组成中标示。	所用的饲料原料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并按照各类或者各种饲料原料成分加入重量的降序排列。	5.4.2 饲料原料名称和类别应与《饲料原料目录》一致；	附录 A 中 A.4 列出的配料 ,可标示配料的具体名称 ,也可采用表 A.1 中归类标示的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可不在配料表中标示。
5.4.3 若直接加入宠物饲料中的某种原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饲料添加剂），应在原料列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 5.4.2 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	-	-	4.3.3 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或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 ,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 4.3.2 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 ,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 ,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

5.4.4 在产品中使用以《饲料原料目录》中动物水解物为主要原料复配制成的调味产品的,在原料组成部分中以“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标示。	在产品中使用以《饲料原料目录》中动物水解物为主要原料复配制成的调味产品的,应当在原料组成部分中以“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标示。	-	-
5.4.5 “添加剂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名称。饲料添加剂名称应当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已获得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饲料添加剂名称一致。抗氧化剂、着色剂、调味和诱食物质类(调味剂、香味剂、甜味剂等)饲料添加剂可以标示类别名称。	饲料添加剂名称应当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一致。 “添加剂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名称,抗氧化剂、着色剂、调味和诱食物质类饲料添加剂可以标示类别名称。	5.4.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应标明主要饲料原料名称和(或)类别、饲料添加剂名称和(或)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应标明饲料添加剂名称、载体和(或)稀释剂名称;饲料添加剂若使用了载体和(或)稀释剂的,应标明载体和(或)稀释剂的名称。 5.4.2 饲料添加剂名称和类别应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一致。 5.4.3 动物源性蛋白质饲料、植物性油脂、动物性油脂若添加了抗氧化剂,还应标明抗氧化剂的名称。	4.3.4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GB 14880 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
5.4.6 原料组成中的某种原料或添加剂如以品种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	原料组成中的某种原料如以品种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类别名称标示;	-	4.3.4.2 食品添加剂可以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

类别名称标示；如以类别名称标示，则不当再以品种名称标示。	如以类别名称标示，则不当再以品种名称标示。		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 ,标示形式见附录 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 ,应只选择附录 B 中的一种形式标示。															
5.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第八条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的计量单位见附录 3。	5.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															
5.5.1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一）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包括的项目、要求及具体标示方法见附录 4。 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可以进行特殊标示。	5.3.1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的要求。	A. 如果水分含量超过以下标准，则必须注明水分含量： - 在牛奶替代饲料和其他牛奶产品含量超过 40% 的复合饲料中，超过 7%； - 在不含有有机物质的矿物饲料中，超过 5%； - 在含有有机物质的矿物饲料中，超过 10%； - 在其他饲料中，超过 14%。 B. 当在干物质中超过 2.2%时，必须标明盐酸不溶灰分。															
5.5.2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	附录 4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包括的项目及标识要求 <table><tr><td>项目</td><td>要求</td><td>标示方法</td></tr></table>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5.3.2 饲料和饲料原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的标示要求,见表 1。 表 1 饲料和饲料原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的标示要求	<table><tr><td>饲料类型</td><td>分析成分和水平</td><td>目标物种</td></tr><tr><td rowspan="4">全价饲料</td><td>粗蛋白质或蛋白质</td><td>猫、犬</td></tr><tr><td>粗纤维</td><td>猫、犬</td></tr><tr><td>粗脂肪或脂肪含量</td><td>猫、犬</td></tr><tr><td>粗灰分或焚烧残渣或无机物</td><td>猫、犬</td></tr></table>	饲料类型	分析成分和水平	目标物种	全价饲料	粗蛋白质或蛋白质	猫、犬	粗纤维	猫、犬	粗脂肪或脂肪含量	猫、犬	粗灰分或焚烧残渣或无机物	猫、犬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饲料类型	分析成分和水平	目标物种																
全价饲料	粗蛋白质或蛋白质	猫、犬																
	粗纤维	猫、犬																
	粗脂肪或脂肪含量	猫、犬																
	粗灰分或焚烧残渣或无机物	猫、犬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粗蛋白质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	备注
粗蛋白质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粗脂肪	最小值; 对于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 应当同时标示其最大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应当标示为: 最小值≤粗脂肪≤最大值, 或者粗脂肪不小于, 且不大于	1	配合饲料	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钙、总磷、氯化钠、水分、氨基酸	水产配合饲料还应标明粗脂肪, 可以不标明氯化钠和钙
粗脂肪	最小值; 对于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 应当同时标示其最大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应当标示为: 最小值≤粗脂肪≤最大值, 或者粗脂肪不小于, 且不大于	粗纤维	最大值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2	浓缩饲料	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钙、总磷、氯化钠、水分、氨基酸	
粗纤维	最大值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水分	最大值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3	精料补充料	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钙、总磷、氯化钠、水分、氨基酸	
水分	最大值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粗灰分	最大值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4	复合预混合饲料	微量元素、维生素和(或)氨基酸及其他有效成分、水分	
粗灰分	最大值	≤, 或者不大于, 或者至多	钙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5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微量元素、水分	
钙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总磷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6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水分	
总磷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水溶性氯化物 (以 Cl ⁻ 计)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7	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目录》规定的强制性标识项目	
水溶性氯化物 (以 Cl ⁻ 计)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赖氨酸, 适用于犬粮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序号 1、2、3、4、5、6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中氨基酸、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的具体种类应与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一致。 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需标示水分。			
赖氨酸, 适用于犬粮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牛磺酸, 适用于猫粮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牛磺酸, 适用于猫粮	最小值	≥, 或者不小于, 或者至少							

5.5.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和产品中所添加的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或营养素，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 <table><tr><td>项目</td><td>要求</td><td>标示方法</td></tr><tr><td>水分</td><td>最大值</td><td>≤，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td></tr><tr><td>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或营养素</td><td>最小值</td><td>≥，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td></tr></table>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水分	最大值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或营养素	最小值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和产品中所添加的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方法参照附录 4。	5.3.3 饲料添加剂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的标示要求，见表 2。 表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的标示要求 <table><tr><td>序号</td><td>产品类别</td><td>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td><td>备注</td></tr><tr><td>1</td><td>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td><td>有效成分、水分、粒(细)度</td><td>若无粒(细)度要求时,可以不标</td></tr><tr><td>2</td><td>酶制剂饲料添加剂</td><td>有效成分、水分</td><td></td></tr><tr><td>3</td><td>微生物饲料添加剂</td><td>有效成分、水分</td><td></td></tr><tr><td>4</td><td>混合型饲料添加剂</td><td>有效成分、水分</td><td></td></tr><tr><td>5</td><td>其他饲料添加剂</td><td>有效成分、水分</td><td></td></tr></table> 执行企业标准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和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还应标示卫生指标。 液态饲料添加剂不需标示水分。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	备注	1	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粒(细)度	若无粒(细)度要求时,可以不标	2	酶制剂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		3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		5	其他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		-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水分	最大值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或营养素	最小值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	备注																																	
1	矿物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粒(细)度	若无粒(细)度要求时,可以不标																																	
2	酶制剂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																																		
3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																																		
5	其他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水分																																		
5.5.4 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也可根据需要标示其他成分的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3 规定。	（三）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也可以根据需要标示其他成分的分析保证值，标示方法参照附录 4。	-	-																																	

表 3 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 值标示内容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水分	最大值	≤, 或者不大 于, 或者至多			
粗蛋白质	最小值	≥, 或者不小 于, 或者至少			
粗脂肪	最小值	≥, 或者不小 于, 或者至少			
5.6 净含量			第九条 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产品 包装单位的净含量。	5.7 净含量	4.5 净含量和规格
5.6.1 应标明产品包装单位的净含 量。净含量的标示应符合《定量包装 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固态产品应当使用质量进行标示, 净 含量不足 1 千克的, 以克或者 g 作为 计量单位; 净含量超过 1 千克 (含 1 千克) 的, 以千克或者 kg 作为计量单 位。 液态产品、半固态产品除可以使用前 款规定的质量进行标示外, 也可以使用 体积标示, 以体积标示时, 净含量 不足 1 升的, 以毫升或者 mL 作为计量 单位; 净含量超过 1 升 (含 1 升) 的, 以升或者 L 作为计量单位。	5.7.1 包装类产品应标明产品包 装单位的净含量; 罐装车运输 的产品应标明运输单位的净含 量。 5.7.2 固态产品应使用质量标 示; 液态产品、半固态或粘性 产品可用体积或质量标示。 5.7.3 以质量标示时, 净含量不 足 1kg 的, 以克(g)作为计量单 位; 净含量超过 1kg(含 1kg) 的, 以千克(kg)作为计量单 位。以体积标示时, 净含量不 足 1L 的, 以毫升(mL 或 ml)作 为计量单位; 净含量超过 1L (含 1L) 的,以升 (L 或 l) 作 为计量单位。	-

5.6.2 净含量应与产品名称位于标签的同一展示版面。	净含量标示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净含量与产品名称应当位于标签的同一展示版面。	-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5.7 产品标准		5.5 产品标准编号	4.10 产品标准代号
5.7.1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及顺序号。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	5.5.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5.7.2 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产品，应标明进口产品复核检验报告的编号；不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进口产品可不标示此项。	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标示进口产品复核检验报告的编号。	5.5.2 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产品，应标明进口产品复核检验报告的编号；不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进口产品可不标示此项。	-
5.8 使用说明 应标示产品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当根据宠物的生命阶段、活动量和体型类别标示推荐饲喂量或者饲喂建议。	第十一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当根据宠物的生命阶段、活动量和体型类别标示推荐饲喂量或者饲喂建议。	5.6 使用说明 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应标明饲喂阶段。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应标明添加比例或推荐配方及注意事项。饲料添加剂、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和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应标明推荐用量及注意事项。	8.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 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并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的要求。
5.9 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使用的注意事项。		4.14 警示语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警示语标示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标示警示语。

5.9.1 含动物源性成分（乳和乳制品除外）的产品应标示“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含动物源性成分（乳和乳制品除外）的产品应当标示“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5.13.1.2 乳和乳制品之外的动物源性饲料应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
5.9.2 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应当在注意事项中参照本文件附录 B 中的示例，标示该产品适用的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并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字样。	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应当在注意事项中参照本规定附录 5 中的示例，标示该产品适用的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并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字样。	-	-
5.9.3 如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未在附录 B 收录范围以内，应参照附录 B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标示注意事项，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其适用的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未在附录 5 收录范围以内，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参照附录 5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标示注意事项，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料至少应当包括能够验证产品效果的科学试验数据及配方组成。	-	-
5.10 日期	-	5.8 生产日期 5.9 保质期	4.7 日期标示
5.10.1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宠物饲料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	第十三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标示完整的年、月、日生产日期信息，标示方法见附录 6。 第十四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标示保质期，标示方法见附录 6。	5.8.1 应标明完整的年、月、日。 5.9.1 用“保质期为——天(日)或——月或——年”或“保质期至：——年——月——日”表示。	4.7.1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标示形式见 A.2。
5.10.2 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应与原产地	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示的生产日期一致。	5.8.2 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生产日期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一致。	8 进口食品 8.5 日期标示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包装未标示生

标签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一致。	进口宠物饲料产品中文标签标示的保质期应当与原产地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一致。	5.9.2 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保质期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产日期的，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等相关信息，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 6 个月及以上的，可只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5.10.3 如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分”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如生产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标示包装物的具体部位。生产日期的标示不得另外加贴或者篡改。 如保质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标示包装物的具体部位。保质期的标示不得另外加贴或者篡改。	-	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保质期 6 个月及以上的，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
5.11 贮存条件及方法 应标明贮存条件及贮存方法。	第十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的贮存条件及贮存方法。	5.10 贮存条件及方法 应标明贮存条件及贮存方法。	4.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见 A.3。
5.12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应标明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	5.11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标明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	-	5.12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	4.6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13.1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应标明与行政许可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及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未实行行政许可管理	第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产品标签，应当标示与许可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注	5.12.1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标明与行政许可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标示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的产品，应当标示与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如生产企业的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一致，可不重复标示。	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其他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与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如生产企业的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一致，可不重复标示。	及其邮政编码,联系方式;不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应标明与营业执照一致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及其邮政编码、联系方式。	
5.13.2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生产的宠物饲料，除标明上述信息外，其标签上还应当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名称、地址。	-	5.12.2 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除标明上述相关信息外,还应标明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5.13.3 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以中文标示原产国或者原产地区。实行注册登记的进口宠物饲料应标明与产品进口登记证一致的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进口商或代理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未实行注册登记的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进口商或代理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至少标示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中的一项）。	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以中文标示原产国名或者地区名。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与进口登记证一致的登记证号、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该产品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其他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该产品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	5.12.3 进口产品应标明与进口产品登记证一致的生产厂家名称,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或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等。 5.13.5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应用中文标明原产国名或地区名。	8 进口食品 8.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以及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8.4 原产国或地区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地区)。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 ,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 ,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地

			区)。如灌装或分装国家或地区与原产国不一致的,应同时标示灌装或分装国家(地区),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5.14 复合包装产品	-	-	-
5.14.1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如外包装易于开启识读或者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读内包装上的标示内容,外包装上不用重复标示。	第十六条 对于内包装不独立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外包装应当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内包装至少标示产品名称、保质期和净含量。对于内包装独立销售的产品,内、外包装均应当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内包装已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标示内容能透过外包装物清晰、完整地呈现,可不在外包装物上进行重复标示。仅用于宠物饲料产品运输的外包装除外。	-	-
5.14.2 应在外包装标明复合包装净含量和所含最小销售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或直接标示所含最小销售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对最小销售包装为同类产品的,可标示为“净含量: 400 克(40 克×10(件))”或“净含量: 400 克(40 克×6(件)+80 克×2(件))”或“净含量: 40 克×8(件)”;对于最小销售包装为不同类产品的,可标示	对于复合包装产品,外包装应当标示复合包装的净含量和所含独立包装的净含量及件数,或者直接标示所含独立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标示形式见附录 6。	-	-

为“净含量：400 克（A 产品 40 克×6（件），B 产品 40 克×4（件））”或“净含量：A 产品 80 克×3（件），B 产品 40 克×4（件）”。			
5.14.3 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保质期计算。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当按照最早到期的独立包装产品的保质期计算，生产日期应当标示最早生产的独立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也可以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独立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5.15 免费产品 宠物饲料免费产品（样品、赠品、非卖品、试用品等）应标明本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十七条 宠物饲料免费产品，除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外，还应当标示“免费样品”“赠品”“非卖品”或者“试用装”等字样。	-	-
5.16 网络销售产品 宠物饲料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的宠物饲料，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组成、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宠物饲料标签信息。 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主页面刊载的宠物饲料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产品标签信息一致。	-	-	-
5.17 委托加工产品 除标明本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外，还	第十八条 委托加工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除	5.13.3 委托加工产品 除标明本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应标明委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生产许可编号。	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外，还应当标示委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生产许可证编号。	外，还应标明委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生产许可编号。	
5.18 出口产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宠物饲料，其标签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	-	-
5.19 其他内容 必要的其他内容，如：产品批号、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标志等。	-	5.13.7 其他内容 可以标明必要的其他内容,如:产品批号、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标志等。	A.6 推荐标示内容 A.6.1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根据需要标示产品的批号。
6 声称要求	第二十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中可以进行成分、功能和特性声称，声称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
6.1 所有声称应具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科学性证据（公开发表的出版物和论文以及教科书等科学研究结果）、经验性证据、配方组成、检测数据或试验报告等。	（二）所有声称应当具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出版物、教科书、配方组成、检测数据或者试验报告等。	-	7 食品声称 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6.2 禁止标示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的声称。	（一）禁止对宠物饲料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的说明或者宣传。	-	-
6.3 成分声称		-	-

6.3.1 对成分进行声称时，声称的内容应当置于产品名称相邻位置，并与产品名称使用相同的字体和颜色，字号不大于产品名称，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者强调其中部分内容。	（三）对成分进行声称时，声称的内容应当置于产品名称相邻位置，并与产品名称使用相同的字体和颜色，字号不大于产品名称，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者强调其中部分内容。	-	-
6.3.2 宠物饲料如声称使用某种饲料原料或添加剂，应当在成分分析保证值中标示最小值。无法通过检测进行验证的应当在饲料原料组成或添加剂组成中标示其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如该饲料原料或饲料添加剂使用所属类别名称标示，应当在类别名称之后以括号的方式标示该饲料原料的品种名称及其在产品中的添加量。	1. 宠物饲料如声称使用某种饲料原料，应当在饲料原料组成中标示其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如该饲料原料使用所属类别名称标示，应当在类别名称之后以括号的方式标示该饲料原料的品种名称及其在产品中的添加量。示例见附录 1。	-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1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见 A.5。 4.4.1.1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6.3.3 经脱水处理的饲料原料，依据水分还原后其在产品中的含量进行声称。水分可还原的饲料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按附录 C 执行。如进行水分还原，则附录 C 中涉及三类饲料原料应当同时还原，计算方法应当按附录 C 执行。	2. 经脱水处理的饲料原料，可以依据水分还原后其在产品中的含量进行声称。可以进行水分还原的饲料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见附录 7。如进行水分还原，则附录 7 中涉及三类饲料原料应当同时还原，计算方法应当按附录 7 执行。	-	-
6.3.4 声称“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26%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	3. 声称“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26%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	-	-

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26%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当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26%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当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 1。		
6.3.5 声称“含 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1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14%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声称“含 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1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14%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 1。	-	-
6.3.6 声称“含 XX”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4%以上，其余每种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当按饲料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声称“含 XX”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4%以上，其余每种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当按饲料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 1。	-	-
6.3.7 宠物饲料产品添加某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或者使用的某种饲料添加剂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声称应当使用“含 XX”字样。声称涉及的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	6. 宠物饲料产品如声称使用某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或者使用的某种饲料添加剂可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声称应当使用“含 XX”字样。声称涉及的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	-	-

等营养素应当在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列示。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并标示其添加量。	元素等营养素应当在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列示。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并标示其添加量。示例见附录 1。		
6.3.8 如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饲料原料的添加量足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即使该原料未达到产品总重的 4%,也可对其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添加 XX”字样。其成分分析保证值或最小添加量可免于标示。	5. 如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饲料原料的添加量足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即使该原料未达到产品总重的 4%,也可以对其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添加 XX”字样。示例见附录 1。	-	-
6.3.9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调味和诱食物质能够赋予产品某种风味,可对产品的风味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XX 味”字样。声称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调味和诱食物质应在原料组成或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其成分分析保证值或最小添加量可免于标示。	4.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能够赋予产品某种风味,可以对产品的风味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XX 味”字样。示例见附录 1。	-	-
6.4 含量声称	-	-	-
6.4.1 声称不含有某种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声称应当使用“无”或者“不含”等词汇。除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外,不得对其他任何物质进行不含有声称。对于麸质成分,如其含量不高	(三) 7.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声称不含有某种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声称应当使用“无 XX”或者“不含 XX”。除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外,不得对其他任何物质进行不含有声称。对于麸质成分,如其含量不高于 20 mg/kg	-	4.4.2 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其

于 20 mg/kg 时, 可进行“无麸质”或者“不含麸质”的声称。	时, 可以进行“无麸质”或者“不含麸质”的声称。		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 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 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 A.5。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 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不添加”相关同义语见 A.5。
6.4.2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9%、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7%、水分含量大于 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4%时, 可对犬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10%、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8%、水分含量大于 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5%时, 可对猫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	(四) 对特性进行声称时,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4.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9%、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7%、水分含量大于 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4%时, 可以对犬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10%、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8%、水分含量大于 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5%时, 可以对猫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	-	-

6.4.3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 1296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045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76kJ ME/100g 时, 可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 1359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108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97kJ ME/100g, 可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标示时应当以“能量”或者“能量值”为引导词, 并与该声称置于同一展示版面。能量值应当以代谢能 (ME) 值表示, 并以 kJ/100g 为单位。代谢能采用计算值时, 应当标注“计算值”字样, 计算方法按附录 D 执行。	5.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 1296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045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76kJ ME/100g 时, 可以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 1359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108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97kJ ME/100g, 可以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标示时应当以“能量”或者“能量值”为引导词, 并与该声称置于同一展示版面。能量值应当以代谢能 (ME) 值表示, 并以 kJ/100g 为单位, 代谢能可以采用计算值, 计算方法见附录 8, 但应当在代谢能值后以括号的方式标注“计算值”字样。	-	-
6.5 比较声称	-	-	-
6.5.1 可对宠物饲料产品中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成分、营养素、能量等进行比较声称。		-	-

6.5.2 进行“高”、“增高”或者“低”、“降低”或者类似的比较性声称，应当以本企业的产品作为参照物且明确列示，增高或者降低的比例应当达到15%以上。	（三） 8.如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成分含量进行“高”“增高”或者“低”“降低”或者类似的比较性声称，应当以本企业的产品作为参照物且明确列示，增高或者降低的比例应当达到15%以上，对于常量营养素，增高或者降低的百分比应当能够通过配方进行验证。示例见附录1。	-	-
6.6 特性声称	（四）对特性进行声称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
6.6.1 若产品使用的所有原料和添加剂均满足“天然”的定义，可对产品进行“天然”的声称；若产品中添加的维生素、矿物质或其他微量元素是化学合成的，亦可对产品进行“天然”的声称，但应同时列示所使用的化学合成的微量营养素，如“天然产品，添加化学合成的维生素”。声称应使用相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强调其中某一部分。	1.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所有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均来自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微量元素，可对产品进行特性声称，声称应当使用“天然的”“天然粮”或者类似字样。如宠物饲料产品中添加的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是化学合成的，也可以对产品进行“天然的”“天然粮”的声称，但应当同时对所使用的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进行标示，声称应当使用“天然粮，添加XX”字样；如添加了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	-	-

	上的化学合成的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声称中可以使用饲料添加剂的类别名称。所有声称文字应置于同一展示版面，使用相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中间不得插入其他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者强调其中某一部分。示例见附录 1。 2.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来自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微量元素，可以对该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进行特殊声称，声称应当使用“天然”字样。示例见附录 1。		
6.6.2 若产品所用的某种原料除冷藏外未经任何加工处理（包括蒸煮、干燥、冷冻、水解，或类似的处理），且不含有氯化钠、防腐剂或者其他饲料添加剂，可对该原料进行“新鲜的”或“鲜”等描述的声称，如“使用新鲜的鸡肉生产”、“使用鲜鸡肉生产”。	3.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除冷藏外未经蒸煮、干燥、冷冻、水解等类似任何处理过程，且不含有氯化钠、防腐剂或者其他饲料添加剂，可以对该饲料原料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新鲜的”“鲜”或者类似字样。示例见附录 1。	-	-
6.6.3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使用“新产品”、“配方升级”、“产品升级”或者类似声称，但声称应当有充分证据，	6.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使用“新产品”“配方升级”“产品升级”或者类似声称，但声称应当有充分证据，且该声称在产	-	-

且该声称在产品标签上标示的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	品标签上标示的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		
6.6.4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进行符合国际或者国外标准的声称，产品应当符合对应标准的所有要求，且在监管部门要求时应当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产品配方等证明材料。	7. 如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符合国际或者国外标准的声称，产品应当符合对应标准的所有要求，且在监管部门要求时应当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产品配方等证明材料。	-	-
6.7 功能声称		-	-
6.7.1 可对产品或产品中某种营养素、原料或添加剂对宠物生长、发育、生理功能或机体健康具有的维持或增强作用进行声称。声称的内容应与产品的实际功能特性相符，声称涉及的营养素、原料和添加剂应在产品分析保证值中列出，无法通过检测进行验证的应在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中列示。	（五）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中含有的某种营养素具有维持、增强宠物生长、发育、生理功能或者机体健康的作用，可以进行功能声称。声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组成或者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按本规定要求标示，声称涉及的饲料原料应当在原料组成中标示其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示例见附录 1。	-	-
6.7.2 功能声称不应涉及预防、治疗、治愈疾病等功效，但对于非疾病性问题，如毛球的产生、牙垢积聚等，可以使用“预防”字样。	2.如宠物饲料产品对毛球产生、牙垢积聚等非疾病性问题具有预防性作用，可以进行功能声称，声称可以使用“预防”字样并标示该产品可以预防的非疾病问题，示例见附录 1。	-	-
7 基本要求		6 基本要求	3 基本要求

7.1 印制材料应结实耐用；文字、符号、数字、图形、二维码均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	第二十一条 宠物饲料标签应当结实耐用。附签形式的标签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者被遮掩，标签内容应当清晰、醒目、持久，方便消费者辨认和识读。对于印有多语言的包装物，凡使用规范汉字提供的信息均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6.1 印制材料应结实耐用；文字、符号、数字、图形清晰醒目，易于辨认。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7.2 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被遮掩；应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能看到完整的标签内容。	标签内容应当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完整呈现。	6.2 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被遮掩；应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能看到完整的标签内容。	-
7.3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进口宠物饲料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其他文字，但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进口宠物饲料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可以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其他文字，但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6.4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及其他文字	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邮箱、网址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
7.4 标签的展示面积大于 35 cm ² 时，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mm。不同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按附录 E 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标签的展示面积大于 35cm ² 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mm。不同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9。	-	-
7.5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见附录 F。	第八条 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的计量单位见附录 3。	6.5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参见附录 A。	-

7.6 一个标签只能标示一个产品。	-	6.6 一个标签只能标示一个产品。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附录 2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	附录 A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部分标签项目的 标示形式 A.4 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见表 A.1。 表 A.1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见表 A.1。 表 A.1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名称</th><th>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th></tr><tr><td>1</td><td>谷物及其制品</td><td>“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2</td><td>油料籽实及其制品</td><td>“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3</td><td>豆科籽实及其制品</td><td>“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4</td><td>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制品</td><td>“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5</td><td>天然植物及其制品</td><td>“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和“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td></tr><tr><td>6</td><td>饲草类及其制品</td><td>“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7</td><td>藻类及其制品</td><td>“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td></tr><tr><td>8</td><td>乳类及其制品</td><td>“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9</td><td>肉类及其制品</td><td>“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td></tr><tr><td>10</td><td>昆虫及其制品</td><td>“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td></tr><tr><td>11</td><td>蛋类及其制品</td><td>“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td></tr></table>	序号	类别名称	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	1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2	油料籽实及其制品	“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3	豆科籽实及其制品	“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4	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制品	“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5	天然植物及其制品	“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和“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	6	饲草类及其制品	“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7	藻类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	8	乳类及其制品	“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9	肉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	10	昆虫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	11	蛋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名称</th><th>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th></tr><tr><td>1</td><td>谷物及其制品</td><td>“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2</td><td>油料籽实及其制品</td><td>“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3</td><td>豆科籽实及其制品</td><td>“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4</td><td>果蔬类籽实及其制品</td><td>“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5</td><td>天然植物及其制品</td><td>“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td></tr><tr><td>6</td><td>饲草类及其制品</td><td>“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7</td><td>藻类及其制品</td><td>“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td></tr><tr><td>8</td><td>乳类及其制品</td><td>“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td></tr><tr><td>9</td><td>肉类及其制品</td><td>“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td></tr><tr><td>10</td><td>昆虫及其制品</td><td>“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td></tr><tr><td>11</td><td>蛋类及其制品</td><td>“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td></tr></table>	序号	类别名称	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	1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2	油料籽实及其制品	“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3	豆科籽实及其制品	“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4	果蔬类籽实及其制品	“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5	天然植物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	6	饲草类及其制品	“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7	藻类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	8	乳类及其制品	“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9	肉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	10	昆虫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	11	蛋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	<table><tr><th>配料类别</th><th>归类标示方式</th></tr><tr><td>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td><td>“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td></tr><tr><td>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td><td>“淀粉”</td></tr><tr><td>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td><td>“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td></tr><tr><td>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td><td>“胶姆糖基础剂”“胶基”</td></tr><tr><td>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td><td>“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td></tr><tr><td>食品用香精、香料</td><td>“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香料”</td></tr></table>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香料”
序号	类别名称	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																																																																																						
1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2	油料籽实及其制品	“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3	豆科籽实及其制品	“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4	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制品	“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5	天然植物及其制品	“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和“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																																																																																						
6	饲草类及其制品	“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7	藻类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																																																																																						
8	乳类及其制品	“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9	肉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																																																																																						
10	昆虫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																																																																																						
11	蛋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																																																																																						
序号	类别名称	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																																																																																						
1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2	油料籽实及其制品	“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3	豆科籽实及其制品	“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4	果蔬类籽实及其制品	“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其它籽实、果实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5	天然植物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																																																																																						
6	饲草类及其制品	“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7	藻类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																																																																																						
8	乳类及其制品	“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9	肉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																																																																																						
10	昆虫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																																																																																						
11	蛋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香料”																																																																																							

11	蛋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	12	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制品	“鱼、其它水生生物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酱油	“酱油”
12	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制品	“鱼、其它水生生物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13	矿物质	“矿物质”中的所有原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醋	“食醋”
13	矿物质	“矿物质”中的所有原料	14	微生物发酵类制品	“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糖	“食糖”
14	微生物发酵类制品	“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淀粉糖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果葡糖浆”
							作为配料使用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不包括配制酒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黄酒”“食用酒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特定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标示示例			附录 5 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特定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标示示例			-	-	
B.1 改善慢性肾功能不全状态 示例: 本产品适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的犬、猫使用, 产品中的磷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一、改善慢性肾功能不全状态 示例: 本产品适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的犬、猫使用, 产品中的磷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	-	
B.2 帮助溶解鸟粪石 示例: 本产品用于促进犬、猫鸟粪石溶解, 产品中的镁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二、帮助溶解鸟粪石 示例: 本产品用于促进犬、猫鸟粪石溶解, 产品中的镁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	-	
B.3 减少鸟粪石再生 示例: 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鸟粪石再生, 产品中的镁经过科学调整。			三、减少鸟粪石再生 示例: 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鸟粪石再生, 产品中的镁经过科学调整。			-	-	
B.4 减少尿酸盐结石形成			四、减少尿酸盐结石形成			-	-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尿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嘌呤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尿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嘌呤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B.5 减少草酸盐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草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钙、维生素 D 经过科学调整。	五、减少草酸盐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草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钙、维生素 D 经过科学调整。	-	-
B.6 减少胱氨酸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胱氨酸结石形成，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含硫氨基酸经过科学调整。	六、减少胱氨酸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胱氨酸结石形成，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含硫氨基酸经过科学调整。	-	-
B.7 降低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产品中的电解质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七、降低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产品中的电解质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	-
B.8 降低原料和营养素不耐受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原料和营养素的不耐受症，产品中的蛋白质或者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八、降低原料和营养素不耐受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原料和营养素的不耐受症，产品中的蛋白质或者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	-
B.9 改善消化不良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消化不良，产品中原料的可消化性和脂肪经过科学调整。	九、改善消化不良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消化不良，产品中原料的可消化性和脂肪经过科学调整。	-	-

B.10 改善慢性心脏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慢性心脏功能不全，产品中的钠经过科学调整。	十、改善慢性心脏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慢性心脏功能不全，产品中的钠经过科学调整。	-	-
B.11 调节葡萄糖供给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糖尿病犬、猫的葡萄糖供给，产品中的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十一、调节葡萄糖供给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糖尿病犬、猫的葡萄糖供给，产品中的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	-
B.12 改善肝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肝功能不全的犬、猫的营养供给，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十二、改善肝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肝功能不全的犬、猫的营养供给，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	-
B.13 改善高脂血症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犬、猫的脂肪代谢，产品中的脂肪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十三、改善高脂血症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犬、猫的脂肪代谢，产品中的脂肪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	-
B.14 改善甲状腺机能亢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猫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状态，产品中的碘经过科学调整。	十四、改善甲状腺机能亢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猫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状态，产品中的碘经过科学调整。	-	-
B.15 降低肝脏中的铜含量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肝脏中的铜，产品中的铜经过科学调整。	十五、降低肝脏中的铜含量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肝脏中的铜，产品中的铜经过科学调整。	-	-
B.16 改善超重状态	十六、改善超重状态	-	-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的多余体重，产品的能量密度经过科学调整。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的多余体重，产品的能量密度经过科学调整。		
B.17 营养恢复期 示例：本产品用于犬、猫疾病后的营养恢复，产品的能量密度、必需营养素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十七、营养恢复期 示例：本产品用于犬、猫疾病后的营养恢复，产品的能量密度、必需营养素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	-
B.18 改善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现象，产品中的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十八、改善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现象，产品中的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	-
B.19 改善关节炎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关节炎，产品中的多不饱和脂肪酸、维生素 E 等经过科学调整。	十九、改善关节炎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关节炎，产品中的多不饱和脂肪酸、维生素 E 等经过科学调整。	-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	附录 7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	-	-

C.1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还原后水分还原标准 C.1.1 新鲜水果和蔬菜（不包括由果蔬皮渣制成的副产品）的脱水物：90.0%； C.1.2 肉类、鱼类（仅包括可食用动物组织）的脱水物：75.0%； C.1.3 谷物：15.0% C.2 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 C.2.1 固态/半固态宠物饲料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见表 C.1 表 C.1 固态/半固态宠物饲料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							一、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还原后水分还原标准 新鲜水果和蔬菜（不包括由果蔬皮渣制成的副产品）的脱水物：90.0%； 肉类、鱼类（仅包括可食用动物组织）的脱水物：75.0%； 谷物：15.0% 二、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 (一)固态/半固态宠物饲料							-	-
原料	配方组成, kg	原料的水分含量, %	配方中的干物质含量, kg	水分还原标准, %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 kg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 %	原料	配方组成, kg	原料的水分含量, %	配方中的干物质含量, kg	水分还原标准, %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 kg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 %		
玉米	66.0	10.0	59.4	15.0	69.9	37.2	玉米	66.0	10.0	59.4	15.0	69.9	37.2		
鸡肉粉	24.2	10.0	21.8	75.0	87.2	46.4	鸡肉粉	24.2	10.0	21.8	75.0	87.2	46.4		
牛肉粉	1.8	11.1	1.6	75.0	6.4	3.4	牛肉粉	1.8	11.1	1.6	75.0	6.4	3.4		
胡萝卜粉	2.0	8.0	1.84	90.0	18.4	9.8	胡萝卜粉	2.0	8.0	1.84	90.0	18.4	9.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4.0		4.0		4.0	2.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4.0		4.0		4.0	2.1		
油脂	2.0		2.0		2.0	1.1	油脂	2.0		2.0		2.0	1.1		
总计	100.0				187.9	100.0	总计	100.0				187.9	100.0		
注： 1.原配方中 24.2 kg 的鸡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87.2 kg 的鸡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46.4%，可以进行“鸡肉配方”的声称；原配方中 2.0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18.4 kg 的胡萝卜，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9.8%，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原配方中 1.8 kg 的牛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6.4 kg 的牛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3.4%，可以进行“牛肉味”的声称。															

总计	100.0				187.9	100.0
注： 1.原配方中 24.2 kg 的鸡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87.2 kg 的鸡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46.4%，可以进行“鸡肉配方”的声称； 2.原配方中 2.0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18.4 kg 的胡萝卜，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9.8%，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 3.原配方中 1.8 kg 的牛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6.4 kg 的牛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3.4%，可以进行“牛肉味”的声称。						

C.2.2 液态宠物饲料???见表 C.2							(二)液态宠物饲料							-	-
表 C.2							原料	配方组成, kg	原料的水分含量, %	配方中的干物质含量, kg	水分还原标准, %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 kg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 %		
水	42.0				35.5	35.5	水	42.0				35.5	35.5		
牛肉	35.0				35.0	35.0	牛肉	35.0				35.0	35.0		
鸡肉	18.2				18.2	18.2	鸡肉	18.2				18.2	18.2		
鱼肉	2.0				2.0	2.0	鱼肉	2.0				2.0	2.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				2.0	2.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				2.0	2.0		
胡萝卜粉	0.8	8.0	0.74	10.0	7.4	7.42	胡萝卜粉	0.8	8.0	0.74	10.0	7.4	7.42		
总计	100.0				1001	100	总计	100.0				1001	100		
注: 1. 配方中 0.8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重量增加至 7.4 kg, 增加的 6.6 kg 重量可视为来源于配方中的水分, 所以计算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时配方总重量保持 100 kg 不变。 2. 配方中 0.8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7.4 kg 的胡萝卜, 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7.4%, 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							注: 1. 上述示例中, 配方中 0.8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重量增加至 7.4 kg, 增加的 6.6 kg 重量可视为来源于配方中的水分, 所以计算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时配方总重量保持 100 kg 不变。 2. 配方中 0.8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7.4 kg 的胡萝卜, 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7.4%, 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产品代谢能量含量的计算方法							附录 8 产品能量值的计算方法							-	-
D.1 全价犬粮代谢能含量计算方法 (每 100 g 产品中) D.1.1 总能 (GE) 计算 总能 (kcal) = (5.7 × 粗蛋白质克数) +							一、犬用宠物饲料产品能量值计算方法 (每 100 g 产品中) (一) 总能 (GE) 计算 总能 (Kcal) = 5.7 × 粗蛋白质克数 +							-	-

$(9.4 \times \text{粗脂肪克数}) + [4.1 \times (\text{无氮浸出物克数} + \text{粗纤维克数})]$ D.1.2 能量消化率 (%) 计算 能量消化率 (%) = $[91.2 - (1.43 \times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100$; D.1.3 消化能 (DE) 计算 消化能 (kcal) = GE $\times$ 能量消化率 D.1.4 代谢能 (ME) 计算 代谢能 (Kcal) = DE - $(1.04 \times \text{粗蛋白克数})$ 示例: 以 100 克全价犬粮产品计算, 其中含 80 g 水分、7 g 粗蛋白质、4 g 粗脂肪、3 g 粗灰分、1 g 粗纤维和 5 g 无氮浸出物 GE (kcal/100 g)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1 \times 100 / 100 - 80$ 能量消化率 (%) = $[91.2 - (1.43 \times 5)] / 100 = 84.05\%$ DE (kcal/100 g) = $102.1 \times 84.05\% = 85.9$ ME (kcal/100 g) = $85.9 - 1.04 \times 7 = 78.4$ D.2 全价猫粮代谢能含量计算方法 (每 100 g 产品中) D.2.1 总能 (GE) 计算	$9.4 \times \text{粗脂肪克数} + 4.1 \times (\text{无氮浸出物克数} + \text{粗纤维克数})$ (二) 能量消化率 (%) 计算 能量消化率 (%) = $91.2 - 1.43 \times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三) 消化能 (DE) 计算 消化能 (Kcal) = GE $\times$ 能量消化率 (%) (四) 代谢能 (ME) 计算 代谢能 (Kcal) = DE - $1.04 \times \text{粗蛋白克数}$ (五) 单位换算 1 Kcal = 4.186 kJ 示例: 以 100 克犬用配合饲料产品为例计算其能量值, 其中含 80 g 水分、7 g 粗蛋白质、4 g 粗脂肪、3 g 粗灰分、1 g 粗纤维和 5 g 无氮浸出物 GE (Kcal)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GE (Kcal)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能量消化率 (%) = $87.9 - (0.88 \times 5) = 83.5\%$ DE (Kcal) = $102.1 \times 83.5\% = 85.3$		
---	---	--	--

总能 (kcal) = (5.7 × 粗蛋白质克数) + (9.4×粗脂肪克数) + [4.1× (无氮浸出物克数+粗纤维克数)] D.2.2 能量消化率 (%)计算 能量消化率 (%) = [87.9 – (0.88×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100 D.2.3 消化能 (DE) 计算 消化能 (kcal) = GE ×能量消化率 D.2.4 代谢能 (ME) 计算 代谢能(Kcal) = DE – (0.77×粗蛋白质克数) 示例： 以 100 克全价猫粮产品计算，其中含 80 g 水分、7 g 粗蛋白、4 g 粗脂肪、3 g 粗灰分、1 g 粗纤维和 5 g 无氮浸出物 $GE(kcal)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100 x 1/(100-80) 能量消化率 (%) = [87.9 – (0.88 ×5)]/100= 83.5% $DE(kcal) = 102.1 \times 83.5 \% = 85.4$ $ME(kcal) = 85.4 - 0.77 \times 7 = 79.9$	$ME(Kcal) = 85.3 - 0.77 \times 7 = 79.9$ $ME(kJ) = 79.9 \times 4.186 = 334.5$ 二、猫用宠物饲料产品能量值计算方法（每 100 g 产品中） （一）总能（GE）计算 总能（Kcal）= 5.7 × 粗蛋白质克数 + 9.4 ×粗脂肪克数 + 4.1 ×（无氮浸出物克数+粗纤维克数） （二）能量消化率（%）计算 能量消化率（%）= 87.9 – 0.88 ×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三）消化能（DE）计算 消化能（Kcal）= GE ×能量消化率（%） （四）代谢能（ME）计算 代谢能（Kcal）= DE – 0.77×粗蛋白质克数 （五）单位换算 $1 Kcal = 4.186 kJ$ 示例： 以 100 克猫用宠物配合饲料产品为例计算其能量值，其中含 80 g 水分、7 g 粗蛋白、4 g 粗脂肪、3 g 粗灰分、1 g 粗纤维和 5 g 无氮浸出物 能量消化率（%）=87.9 – (0.88 × 5) = 83.5%		
--	---	--	--

	$DE \text{ (Kcal)} = 102.1 \times 3.5\% = 85.3$ $ME \text{ (Kcal)} = 85.3 - 0.77 \times 7 = 79.9$ $ME \text{ (kJ)} = 79.9 \times 4.186 = 334.5$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不同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附录 9 不同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	附录 C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E.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 (cm) 乘以宽度 (cm)。 E.2 圆柱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近似圆柱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 (cm) 乘以圆周长 (cm) 的 40%。 E.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总表面积的 40%。 E.4 如果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有明显的主要展示版面, 应以主要展示版面的面积为最大表面面积。 E.5 包装袋等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	一、长方体形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 (cm) 乘以宽度 (cm)。 二、圆柱形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近似圆柱形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的高度 (cm) 乘以圆周长 (cm) 的 40%。 三、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的总表面积的 40%。 四、如果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有明显的主要展示版面, 应以主要展示版面的面积为最大表面面积。 五、包装袋等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所占尺寸。瓶形或者罐形包装计	-	C.1 不同形状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厘米)乘以宽度(厘米)。 C.1.2 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厘米)乘以圆周长(厘米)的 40%。 C.1.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以呈平面或近似平面的表面为最大表面面积。如有多个平面或近似平面时, 应按其中面积最大的一个计算。 如没有明确的平面或近似平面, 应

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为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平铺后总表面积 的 40%。 C.2 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及 不能印刷文字部分所占尺寸。瓶形 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 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	附录 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 单位	-
F.1 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水分、粗灰分、钙、总磷、水溶性氯化物、氨基酸等常见成分含量，以百分含量(%)表示。 F.2 微量元素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中中含有某元素的毫克数表示，如：mg/g、mg/mL、mg/片、mg/胶囊、mg/粒。 F.3 维生素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维生素的毫克数，或以表示生物效价的国际单位(IU)表示，如：mg/g、mg/mL、mg/片、mg/胶囊、mg/粒，或IU/g、IU/mL、IU/片、IU/胶囊、IU/粒。	一、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水分、粗灰分、钙、总磷、水溶性氯化物(以Cl-计)、氨基酸含量，以百分含量(%)表示。 二、微量元素含量，以每克、每千克、每毫升、每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中元素的毫克数表示。 示例：mg/g、mg/kg、mg/mL、mg/L、mg/片、mg/胶囊。 三、维生素含量，以每克、每千克、每毫升、每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药物或者维生素的毫克数，或者以表示生物效价的国际单位(IU)表示。	A.1 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计量单位 A.1.1 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粗灰分、总磷、钙、氯化钠、水分、氨基酸的含量，以百分含量(%)表示。 A.1.2 微量元素的含量，以每千克(升)饲料中含有某元素的质量表示，如：g/kg, mg/kg, µg/kg, 或 g/L, mg/L, µg/L。 A.1.3 药物饲料添加剂和维生素含量，以每千克(升)饲料中含药物或维生素的质量，或以表示生物效价的国际单位	-

F.4 酶制剂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酶活性单位表示，如：U/g、U/mL、U/片、U/胶囊、U/粒。 F.5 微生物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微生物的菌落数或个数表示，如CFU/g、CFU/mL、CFU/片、CFU/胶囊、CFU/粒，或个/g、个/mL、个/片、个/胶囊、个/粒。	示例：mg/g、mg/kg、mg/mL、mg/L、mg/片、mg/胶囊、mg/粒，或IU/g、IU/kg、IU/mL、IU/L、IU/片、IU/胶囊。 四、酶制剂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酶活性单位表示。 示例：U/g、U/mL、U/片、U/胶囊、U/粒。 五、微生物含量，以每克、每千克、每毫升、每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微生物的菌落数或者个数表示。 示例：CFU/g、CFU/kg、CFU/mL、CFU/L、CFU/片、CFU/胶囊、CFU/粒，或者个/g、个/mL、个/片、个/胶囊。	(IU)表示，如：g/kg, mg/kg, μg/kg, IU/kg, 或 g/L, mg/L, μg/L, IU/L。 A.2 饲料添加剂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计量单位 A.2.1 酶制剂饲料添加剂的含量，以每千克（升）产品中含酶活性单位表示，或以每克（毫升）产品中含酶活性单位表示，如：U/kg, U/L, 或 U/g, U/mL。 A.2.2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含量，以每千克（升）产品中含微生物的菌落数或个数表示，或以每克（毫升）产品中含微生物的菌落数或个数表示，如：CFU/kg, 个/kg, CFU/L, 个/L, 或 CFU/g, 个/g, CFU/mL, 个/mL。	
--	--	---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的强制性符合《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务院令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的规定。

与本标准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有《宠物饲料卫生标准》（GB XX），《饲料标签》（GB 10648）与本标准相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主要有《饲料工业术语》（GB/T 10647），《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GB/T 31216），《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GB/T 31217）。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未采标。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欧洲宠物饲料工业协会根据欧盟法规归纳的《宠物食品标签规范》。内容比对见下表。

《宠物饲料标签》（GB XXXXX-20XX）与国外准比对	
宠物饲料标签（GB XXXXX-20XX）	Code of Good Labelling Practice for Pet Food (FEDIAF)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宠物（犬、猫）饲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宠物（犬、猫）饲料标签（包括进口产品标签）；本文件不适用于为宠物饲料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储运包装标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XXXX 宠物饲料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3 术语和定义 （参考 20 号公告、10648）	
3.1 宠物饲料标签 label 以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方式粘贴、印刷或者附着在宠物（犬、猫）饲料包装上用以表示产品信息的说明物的总称。	标签 无论是书写、印刷、喷印、标记、浮雕、压印还是附着在在饲料包装或容器上的任何标牌、品牌、标识、图片或其他描述性内容。

3.2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全价宠物食品 complete pet food 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全价饲料 complete feed 复合饲料，其成分足以满足每日饲喂量。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至少两种饲料原料的混合物，无论是否含有饲料添加剂，用于以全价或补充性饲料的形式饲喂动物的饲料。
3.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补充性宠物食品 complementary pet food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supplement 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补充性饲料 complementary feed 复合饲料，含有高含量的某些物质，其成分只有与其他饲料结合使用时，才足以满足每日饲喂量。
3.4 其他宠物饲料 other pet food 宠物零食 pet treat 为实现奖励宠物、与宠物互动或者刺激宠物咀嚼、撕咬等目的制成的饲料。	
3.5 声称 claim 表示产品、包装或服务具有特定的特性或益处（例如来源、营养特性、健康益处、工艺、比较、成分或质量）的文字、数字、图形、符号等。	声称 特别强调饲料中某种物质的存在或缺失、特定的营养特性或过程，或相关的特定功能的任何标示或说明。
3.6 成分声称 content claims 强调产品中含或不含某种宠物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营养素，或其含量高或低的表述。	含量声称是指特定物质（如饲料原料、添加剂、营养素、风味、特征、品种或其他）存在或高含量水平或低含量水平的声称，通常通过文字或图片的形式表示。

3.7 比较声称 comparative claims 与同类产品的成分含量或能量值进行比较以后的表述。	这种类型的声称明确或暗示地比较两种或多种宠物食品的特定特征、功能或营养水平。
3.8 特性声称 descriptors claims 强调产品或某种原料具有某种特性的声称，包括天然的、新鲜的、真正的、有机的、低能量等的表述。	
3.9 功能声称 functional claims 强调产品或某种原料、饲料添加剂、营养素对宠物的生长、发育或正常生理机能具有积极影响的表述。	
3.10 复合包装 multipack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销售包装产品进行组合的包装。	
3.11 天然[的] natural 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原料。	术语“天然的”应仅用于描述宠物食品中的物质（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质），这些物质没有添加任何东西，并且仅经过物理加工，使其适合宠物食品生产并保持天然成分。
4 基本原则 （参考饲料标签，对照表 10648）	
4.1 标示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产品标签应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4.2 标示的内容应真实、科学、准确。	宠物食品不得在任何标签上以虚假或不真实的词语、图像或其他方式进行描述或展示。

4.3 标示内容的表述应通俗易懂。不得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不得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所使用的词汇应使普通购买者易于理解。 宠物食品标签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误导、混淆、夸大或欺骗，或通过暗示进行欺骗。
4.4 不得标示宠物饲料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作用的内容。	
4.5 不得标示贬低其他产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5 应标示的基本内容	
5.1 卫生要求 产品应符合相应卫生要求。应标有“本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卫生标准”字样，以明示产品符合 GB XXXX 的规定。	
5.2 一般要求 宠物饲料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应当标示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标准等信息。	
5.3 产品名称	
5.3.1 宠物饲料产品名称应当采用通用名称，使用一致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突出或者强调其中的部分内容，品牌名称除外。在通用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上述名称应在通用名称的临近位置使用不大于通用名称的字高且与通用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饲料类型的描述：“饲料原料”、“全价饲料”、“补充性饲料”，视情况而定。 目标物种或动物类别应清晰可识别。这也可以包括动物的生命阶段的标示（如适用）。
5.3.2 宠物配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配合饲料”、“宠物全价饲料”、“全价宠物食品”或者“全价”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处方”字样。	

5.3.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补充性宠物食品”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中的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时可以使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	
5.3.4 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零食”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 注：若不标示犬、猫的品种、体型或生命阶段，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犬、猫的品种、体型或生命阶段。	
5.4 配料组成	
5.4.1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配料组成。配料组成包括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两部分，分别以“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为引导词。	

5.4.2 “原料组成”应标明主要饲料原料名称和（或）类别、饲料添加剂名称和（或）类别。饲料原料品种名称应当与《饲料原料目录》和已获得新饲料原料证书的原料名称一致，类别名称应当与附录 A 规定一致。饲料原料应按制造或加工宠物饲料时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的饲料原料可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饲料原料可不在原料组成中标示。	对于宠物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必须按特定名称或类别（根据 D. 82/475）按重量降序列出，特定数量可以以%表示。 标题“组成”应出现在饲料原料和类别列表之前。 A. 按特定名称 饲料原料应按重量降序列出每种饲料原料的名称（混合碗原则）；该列表可以包括重量百分比。 当饲料原料以浓缩或脱水形式使用时，应按其浓缩或脱水形式的重量顺序列出。以脱水或浓缩形式加入的饲料材料必须说明；当明确表明成分经过脱水或浓缩时，允许使用“干”、“粉”或类似术语，即所使用的描述应清楚表明脱水或浓缩材料的过程/状态。 在成分列表中使用的饲料原料名称可以是用于饲料原料目录或登记册中的对消费者友好的技术描述术语。它应适当地描述饲料原料，而不误导购买者。 B. 按类别 饲料原料的具体名称可以用饲料原料所属的类别名称替代，参考已建立的将几种饲料原料分组的类别。 示例：肉类和动物衍生物 见附录 1：饲料原料的类别
5.4.3 若直接加入宠物饲料中的某种原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饲料添加剂），应在原料列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 5.4.2 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	
5.4.4 在产品中使用以《饲料原料目录》中动物水解物为主要原料复配制成的调味产品的，在原料组成部分中以“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标示。	

5.4.5 “添加剂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名称。饲料添加剂名称应当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已获得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饲料添加剂名称一致。抗氧化剂、着色剂、调味和诱食物质类（调味剂、香味剂、甜味剂等）饲料添加剂可以标示类别名称。	添加任何对于非食品生产物种具有法定最大水平的添加剂时，必须在宠物食品标签上声明。添加其他没有法定最大水平的添加剂时可以自愿声明。 仅允许使用已批准的相关（或所有）物种可使用的添加剂。 功能类添加剂“防腐剂”、“抗氧化剂”、“香料”和“着色剂”，若达到法定最高水平或超过推荐的最高水平，可以选择仅由各自的功能组声明。 如果使用了豁免，负责标签的人应在请求时向购买者披露添加剂的名称和/或识别号码、添加量和功能组。
5.4.6 原料组成中的某种原料或添加剂如以品种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类别名称标示；如以类别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品种名称标示。	为了确保最佳实践的一致性，使用这两种声称形式中的一种应排除使用另一种，除非 •特别注意特定的饲料原料或 •饲料不属于已定义的任何类别； 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类别按重量降序提及以特定名称指定的宠物食品饲料原料 对于仅由一种饲料原料（咬胶、生宠物食品等）组成的宠物饲料，饲料原料料必须标明其具体名称。
5.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5.5.1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标题“分析成分”应出现在分析成分列表之前。 A. 如果水分含量超过以下标准，则必须注明： • 在牛奶替代饲料和其他牛奶产品含量超过 40%的配合饲料中，超过 7%； • 在不含有机物质的矿物饲料中，超过 5%； • 在含有机物质的矿物饲料中，超过 10%； • 在其他饲料中，超过 14%。 B. 当干物质超过 2.2%时，必须标示盐酸不溶灰分。 C. 配合饲料中的其他分析成分 营养和感官添加剂也可以在“分析成分”标题下声称，列出维生素、前维生素和化学上明确定义的具有类似效果的物质，并在保质期结束时保证该数量。

5.5.2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粗蛋白质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粗脂肪	最小值；对于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应当同时标示其最大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应当标示为：最小值 $\leq$ 粗脂肪 $\leq$ 最大值，或者粗脂肪不小于，且不大于
粗纤维	最大值	$\leq$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水分	最大值	$\leq$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粗灰分	最大值	$\leq$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钙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总磷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计）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赖氨酸，适用于犬粮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牛磺酸，适用于猫粮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粗蛋白或蛋白质

- ☐ 粗纤维
- ☐ 粗脂肪或脂肪含量
- ☐ 粗灰分或焚烧残渣或无机物

5.5.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和 Product 中所添加的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或营养素，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水分	最大值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或营养素	最小值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矿物质补充剂：

钙

钠

磷

其他补充性宠物食品：

粗蛋白或蛋白质

粗纤维

粗脂肪或脂肪含量

粗灰分或焚烧残渣或无机物

5.5.4 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也可根据需要标示其他成分的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水分	最大值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粗蛋白质	最小值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粗脂肪	最小值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粗蛋白或蛋白质

☐ 粗纤维

☐ 粗脂肪或脂肪含量

☐ 粗灰分或焚烧残渣或无机物

5.6 净含量 5.6.1 应标明产品包装单位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示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6.2 净含量应与产品名称位于标签的同一展示版面。	3.2.1.6 分析成分的强制性声称与饲料类型和/或目标动物种类有关。标题“分析成分”应出现在分析成分列表之前。 固体产品的净重或容量以质量单位表示，液体产品则以质量或体积单位表示。 在数字指示之前，“净重”或“净容积”的表达不是强制性的。 净重和净体积字符尺寸要求如下： ○ 如果净含量大于 1000 克或 1000 毫升，则为 6 毫米； ○ 如果在 1000 克或 1000 毫升和 200 克或 200 毫升之间（不包括 200 克或 200 毫升），则为 4 毫米； ○ 如果在 200 克或 200 毫升和 50 克或 50 毫升之间（不包括 50 克或 50 毫升），则为 3 毫米； ○ 如果等于或小于 50 克或 50 毫升，则为 2 毫米。
5.7 产品标准 5.7.1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及顺序号。 5.7.2 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产品，应标明进口产品复核检验报告的编号；不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进口产品可不标示此项。	

5.8 使用说明 应标示产品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当根据宠物的生命阶段、活动量和体型类别标示推荐饲喂量或者饲喂建议。	适当的使用可能还要求制造商指明确保在喂食干粮时始终提供新鲜水的必要性。建议提供推荐的储存条件，因为气候条件可能会降低产品质量。应考虑提供产品开封后的储存条件。 适当使用的说明应指明如何根据宠物的生活阶段、生活方式和体型提供每日饲喂量。 对于含有超过全价饲料添加剂最大限量的补充性饲料和饲料原料的使用说明应标示每只动物每天最大饲喂量， ○ 以克或千克或体积单位计的补充性饲料和饲料原料，或 ○ 每日饲喂的百分比，或 ○ 每千克全价饲料的百分比或全价饲料中的百分比 以确保每日饲喂量中饲料添加剂的相应最大含量得到遵守。
5.9 注意事项	
5.9.1 含动物源性成分（乳和乳制品除外）的产品应标示“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5.9.2 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应当在注意事项中参照本文件附录 B 中的示例，标示该产品适用的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并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字样。	对于特殊医学用途的宠物食品，以下附加说明必须与法定说明一起出现在包装、容器或饲料标签上。 产品描述（见第 3.2.1.1 节）。 • 限定描述“特殊医学用途”和饲料类型，即“全价饲料”或“补充性饲料”，视情况而定。 • 通过指明特定的营养目的（或 PARNUT）的准确使用方法，如 2008/38 号指令 B 部分第 1 列所定义的。 • 饲料基本特性的标示；当特定的营养目的可以通过《2008/38 号指令》B 部分第 2 列中预见的几种营养特性（用“和/或”表示）来实现时，可以标示所列的一个或所有营养特性。 • 关于 PARNUT 的附件第 4 栏中规定的声明，注明该物质的确切术语；对于必须在分析成分下标记总量的批准添加剂，如果没有添加，则标记为天然含量，或者标记为添加量加上天然含量。 • 如果某种物质在附件 B 部分关于 PARNUT 要求的第 4 栏中标示为“如果添加”，则必须在添加时标示以符合 PARNUT。 • 附件 B 第 4 栏中关于 PARNUT 的分析成分必须是定量的。 • 建议使用饲料的时间长度，无论是范围还是确切时间。对于旨在特定营养目的的补充性饲料，必须在标签上的使用说明中提供每日均衡饲喂的指导。 • 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的标签或使用说明必须注明建议在使用前寻求营养专家或兽医的意见，并在适当时补充或延长使用期限。D.2008/38 附件中的具体内容可能规定可以省略此声明。 • 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标签可能还会突出一种或多种分析成分或添加剂的存在或低水平，这些成分或添加剂对于饲料的描述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声明的分析成分列表或适当的添加剂列表中清楚地指明分析成分的最低或最高水平，以饲料的百分比重量表示。
---	---

5.9.3 如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未在附录 B 收录范围以内，应参照附录 B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标示注意事项，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限定表达“医学”应仅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在这些饲料的标签和展示中，应禁止使用“医学”以外的限定性表达。 • 尽管有第 17.2 c 条（R.767/2009）的规定，饲料原料的申报可以以将几种饲料原料分组的形式进行，即使需要按特定名称申报某些饲料原料以证明饲料的营养特性。
5.10 日期 5.10.1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宠物饲料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 5.10.2 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一致。 5.10.3 如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分”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所有宠物食品的最小保质期要求如下： • 对于微生物高度易腐的饲料，“在...之前使用”，后跟日期（日、月和年），在指定日期之后应被视为不安全； • 在其他饲料的情况下，“最好在...之前”后跟日期（月和年）。日期的数字指示应遵循日、月和年的顺序，格式应在标签上用以下缩写表示： • 微生物高度易腐宠物食品：“日/月/年” • 其他宠物食品：“月/年”或“日/月/年” 此外，如果标注了生产日期，则可以提供指示最低储存期限的日期，以及“自生产日期后.....（以天或月为单位的时间段）”。
5.11 贮存条件及方法 应标明贮存条件及贮存方法。	
5.12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应标明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B. 批准编号 1. 生产厂所需的批准编号指的是法规 1069/2009 或 183/2005（如适用）。如果负责标签的人拥有多个批准编号，则应使用根据法规 183/2005 获得的编号。 如果在上述法规的相关条款中没有获得编号，公司可以自愿使用根据国家惯例或根据法规 1069/2009 第 24 条获得的编号。
5.1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	负责标签的饲料经营者的姓名或企业名称和地址必须印在包装上。

5.13.1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应标明与行政许可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及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未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应当标示与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如生产企业的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一致，可不重复标示。	为了追溯目的，除了在 3.2.1.9 中提到的营业地址外，批号和分配给生产机构的批准号必须印在包装上。 在标签上，应注明一个免费电话号码或其他适当的沟通方式，以便让购买者获得除强制性信息外的某些信息。除了免费电话号码以外的“其他适当方式”可以是例如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此“特定信息”涉及： • 饲料添加剂的名称、识别号码和功能组，其标签根据第 3.2.1.5 章并非强制性；在防腐剂、抗氧化剂、香料和仅按其功能组标示着色剂的情况下，该信息也必须在请求时提供。 • 按类别指定的饲料材料。
5.13.2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生产的宠物饲料，除标明上述信息外，其标签上还应当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名称、地址。	
5.13.3 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以中文标示原产国或者原产地区。实行注册登记的进口宠物饲料应标明与产品进口登记证一致的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进口商或代理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未实行注册登记的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进口商或代理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至少标示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中的一项）。	标注生产国是自愿的。 • 对于来自第三国的进口，建议参考生产国要求。 • 对于出口到第三国，必须遵循第三国的要求。 2. 当标签负责人不是生产者时， i. 必须标明生产者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和地址，或者， ii. 根据 B1 提到的生产者的批准号码。如果没有号码，主管当局将根据生产者或进口饲料业务运营商的请求提供一个识别号码。
5.14 复合包装产品	根据本规范，复合包装（外包装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10 千克）将作为一个单元处理，并根据现有规则进行标示。

5.14.1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如外包装易于开启识读或者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读内包装上的标示内容，外包装上不用重复标示。	然而，复合包装中的包装至少需要标注以下内容： ☐ 饲料类型， ☐ 动物的种类或类别， ☐ 批次或批号， ☐ 最低储存期限， ☐ 净含量， ☐ 如果有特定或适当的储存条件。 外包装应包括所有强制性声称，并应包括单个容器不能单独出售的标示。
5.14.2 应在外包装标明复合包装净含量和所含最小销售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或直接标示所含最小销售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对最小销售包装为同类产品的，可标示为“净含量：400 克（40 克×10（件））”或“净含量：400 克（40 克×6（件）+80 克×2（件））”或“净含量：40 克×8（件）”；对于最小销售包装为不同类产品的，可标示为“净含量：400 克（A 产品 40 克×6（件），B 产品 40 克×4（件））”或“净含量：A 产品 80 克×3（件），B 产品 40 克×4（件）”。	
5.14.3 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保质期计算。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15 免费产品 宠物饲料免费产品（样品、赠品、非卖品、试用品等）应标明本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从法律上讲，宠物食品样品适用相同的基本标签规则，无论它们是作为采样活动的一部分免费分发，还是被出售。 标签信息 • 样品应有完整标识（提供的标准信息见附件和下文）。 • 此外，在当地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应突出显示“免费样品-非销售”或同等声明，以符合当地法律。这不适用于免费产品或礼品。 • 上述所有信息必须以收到样品的购买者能理解的当地语言提供。它还必须清晰易读。 标签信息必须出现在以下任一位置： ☐ 产品包装本身，或 ☐ 附在包装上的标签，或 ☐ 以其他书面形式出现，购买者可以保留 - 例如，贴纸/小册子。 建议在上述选项之一的基础上，至少在单个包装上提供以下信息： ☐ 饲料类型， ☐ 动物的种类或类别， ☐ 批次或批号， ☐ 最低保质期， ☐ 净含量， ☐ 如果有特定或适当的存储条件。
---	--

5.16 网络销售产品 宠物饲料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的宠物饲料，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组成、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宠物饲料标签信息。 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主页面刊载的宠物饲料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产品标签信息一致。	在通过网络销售饲料的情况下，如 2011/83 号指令第 6 条所定义的，依据该指令要求的强制标签信息应出现在支持网络销售的材料上，或在远程合同达成之前通过其他适当方式提供，除非在 R. 767/2009 的第 15 条(b)、(d)、(e)和第 16 条(2)(c)或第 17 条(1)(d)中提供的信息。例外情况与以下内容有关： ☐ 名称或公司名称和地址（第 15 条（b））， ☐ 批号（第 15 条（d））， ☐ 净含量（第 15 条（e））， ☐ 添加剂或饲料的最低贮存期限（第 16 条 2（c）或第 17 条 1（d））。然而，这些信息应在饲料交付时提供，并附上所有强制性标签信息。
5.17 委托加工产品 除标明本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外，还应标明委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生产许可编号。	
5.18 出口产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宠物饲料，其标签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本条例中规定的标签条款不适用于出口到第三国的饲料原料和配合饲料，除非这些国家已采纳欧洲法规。因此，针对第三国（上述例外情况）而设计的产品需要遵守目的地国家的法规。

5.19 其他内容 必要的其他内容，如：产品批号、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标志等。	A. 批号或批次参考编号 批号可以是数字或字母数字。 批次被定义为在单一工厂中使用统一生产参数生产的生产单位——或者在连续订单中生产并一起存储的多个此类单位——并且可以被识别以便在测试显示必要时进行召回和再处理或处置。然而，批次不能超过一天（24 小时）的生产。 批号可以由例如制造日期/时间、班次编号、生产线编号或任何其他允许可追溯性的标识符组成。
6 声称要求	
6.1 所有声称应具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科学性证据（公开发表的出版物和论文以及教科书等科学研究结果）、经验性证据、配方组成、检测数据或试验报告等。	任何涉及该产品的声称必须：在投放市场时得到证实；不得混淆或误导购买者；不得诋毁其他宠物食品；或者当事实并非如此时，暗示其他宠物食品不具备这些特征。声称应客观、可由主管部门核实，并为宠物食品使用者所理解。 标签信息不得误导用户 • 饲料的预期用途或特性，特别是性质、制造或生产方法、性能， • 归因于其不具备的饲料功效或特征，或暗示其具有特殊特征，而事实上所有类似的饲料都具有这些特征， • 关于标签是否符合 R.767/2009 第 25 条和第 26 条所述的共同体目录和共同体规范， • 声称预防、治疗或治愈疾病， • 声称具有特定的营养用途（PARNUT），但根据 R.767/2009（营养宠物食品）第 10 条，未被列入 PARNUT 清单， • 通过使用颜色、字体和尺寸模糊或强调法律要求，除非目的是提请注意的警示性声称。
6.2 禁止标示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的声称。	
6.3 成分声称	

6.3.1 对成分进行声称时，声称的内容应当置于产品名称相邻位置，并与产品名称使用相同的字体和颜色，字号不大于产品名称，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者强调其中部分内容。	
6.3.2 宠物饲料如声称使用某种饲料原料或添加剂，应当在成分分析保证值中标示最小值。无法通过检测进行验证的应当在饲料原料组成或添加剂组成中标示其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如该饲料原料或饲料添加剂使用所属类别名称标示，应当在类别名称之后以括号的方式标示该饲料原料或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名称及其在产品中的添加量。	进行含量声称时，需要在标签上的成分、添加剂或分析成分下声明所声称物质的含量。 如果在标签上以文字、图片或图形强调了饲料原料的存在，则应指明其名称和重量百分比。
6.3.3 经脱水处理的饲料原料，依据水分还原后其在产品中的含量进行声称。水分可还原的饲料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按附录 C 执行。如进行水分还原，则附录 C 中涉及三类饲料原料应当同时还原，计算方法应当按附录 C 执行。	对脱水或浓缩饲料原料的再水合可以支持成分声称，前提是标明脱水原料的数量，并自愿提供如果未脱水添加的等量的额外信息，并且根据附件 5 应用适当的再水合因子，以及其中的任何额外标签规定。当使用文字、图片和图表来强调浓缩饲料原料的存在时，这些不得误导用户关于所用饲料原料的特性，例如关于成分中的物理状态。
6.3.4 声称“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26%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26%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当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x 配方：至少 26 % 的指定原料或至少 26 % 的每种提到的原料
6.3.5 声称“含 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1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14%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富含，高含量，额外添加：至少 14%的指定原料或至少 14%的每种提到的原料。

6.3.6 声称“含 XX”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4%以上，其余每种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3%以上，声称应当按饲料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含：至少 4 % 的指定原料，或至少 4 % 的每种提到的原料。
6.3.7 宠物饲料产品添加某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或者使用的某种饲料添加剂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声称应当使用“含 XX”字样。声称涉及的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应当在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列示。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并标示其添加量。	营养素和添加剂声称涉及营养素或添加剂的存在或特定水平，包括脂肪酸、矿物质、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与健康影响没有进一步关联。 在添加剂列表中，必须标明添加量，在分析成分中，必须标注营养素的总量，因为添加剂是可以标注的。
6.3.8 如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饲料原料的添加量足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即使该原料未达到产品总重的4%，也可对其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添加 XX”字样。其成分分析保证值或最小添加量可免于标示。	
6.3.9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调味和诱食物质能够赋予产品某种风味，可对产品的风味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XX 味”字样。声称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调味和诱食物质应在原料组成或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其成分分析保证值或最小添加量可免于标示。	xx 味：主要成分为 0%，口感来自于诱食物质。在添加剂部分声称香料是必要的。 主要成分> 0 % ， 但少于 4 %。
6.4 含量声称	

6.4.1 声称不含有某种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声称应当使用“无”或者“不含”等词汇。除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外，不得对其他任何物质进行不含有声称。对于麸质成分，如其含量不高于 20 mg/kg 时，可进行“无麸质”或者“不含麸质”的声称。	成分声称是指存在特定的饲料原料或特定的特性，并可能附有限定词。可以就单一动物蛋白来源的存在进行声称，例如仅含鸡蛋白而不含其他动物蛋白的产品。这并不排除植物来源的蛋白质的存在。如上所述，声称必须有正当理由和证据。 这种类型的声称强调了一种特定的物质，如饲料原料、添加剂或其他物质，不是故意添加到产品配方中和/或不存在于成品中。 使用“不添加 Y”、“未添加 Z”等词意味着该物质未直接通过配方或间接通过饲料或添加剂添加到产品中。根据 FEDIAF 安全宠物食品生产实践指南的原则，痕量该物质是可以接受的。使用“无 Y”这个词意味着该物质 Y 甚至没有痕迹。 负面声明或缺失声称不应直接、间接或隐含地使用 • 如果同一类别或类别中的所有类似商品或所有宠物食品不含有争议的物质，则不得使用， • 给人一种含有该特定物质/特征的产品是危险的印象。
6.4.2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9%、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7%、水分含量大于 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4%时，可对犬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10%、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8%、水分含量大于 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5%时，可对猫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	“高”和“低”声称是绝对的，声称水平需要标注和证实。

6.4.3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 1296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045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76kJ ME/100g 时，可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 1359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108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97kJ ME/100g，可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标示时应当以“能量”或者“能量值”为引导词，并与该声称置于同一展示版面。能量值应当以代谢能（ME）值表示，并以 kJ/100g 为单位。代谢能采用计算值时，应当标注“计算值”字样，计算方法按附录 D 执行。	“高”和“低”声称是绝对的，声称水平需要标注和证实。
6.5 比较声称	
6.5.1 可对宠物饲料产品中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成分、营养素、能量等进行比较声称。	比较声称可以在以下条件下进行： • 它们不具有误导性或混淆性， • 它们是公平和客观的， • 它们比较的是用于相同用途的产品， • 比较的点是可验证的， • 它们不贬低被比较的产品， • 它们不暗示该产品具有特殊特性，而实际上所有类似的宠物食品都具有这些特性。

6.5.2 进行“高”、“增高”或者“低”、“降低”或者类似的比较性声称，应当以本企业的产品作为参照物且明确列示，增高或者降低的比例应当达到15%以上。	比较性声称，如“减少”、“少于”、“较少”、“增加”、“多于”、“更好”，是比较两种或多种宠物食品的营养水平和/或能量或其他特征或功能的声称。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减少/增加的百分比是根据同一品牌内相同产品范围的参考标准成年期宠物食品来衡量的。或者，参考也可以是另一家制造商的可比标准宠物食品，在这种情况下，比较权利要求第 5.2.3.2 节。应参考： - o 减少<15% - o 增加>15% • 减少或增加的条款必须通过配方控制或分析（视情况而定）进行验证。 • 根据科学证据，可以使用不同的百分比。 • 必须遵守标记突出物质数量的一般规则。
6.6 特性声称	
6.6.1 若产品使用的所有原料和添加剂均满足“天然”的定义，可对产品进行“天然”的声称；若产品中添加的维生素、矿物质或其他微量元素是化学合成的，亦可对产品进行“天然”的声称，但应同时列示所使用的化学合成的微量营养素，如“天然产品，添加化学合成的维生素”。声称应使用相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强调其中某一部分。	• 如果配原宠物食品仅包含符合上述要求的饲料原料、添加剂和载体，则可以描述为“天然”，前提是它没有经过除“天然物质”可接受的过程以外的处理。示例：“全天然配方” • 术语“含天然...”可以使用，前提是天然物质在成分列表中清晰标识，例如通过在成分列表中对这些物质进行星号标记，并使用限定性声明。示例：“成分：鸡肉*，小麦，胡萝卜*，豌豆提取物.....”，* 天然 如果配合宠物食品仅包含符合上述部分的饲料原料、添加剂和载体，但也包含来自非天然来源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则允许以下声明： “含天然物质，添加维生素和矿物质”或“全天然配方，添加维生素和矿物质”或类似的。
6.6.2 若产品所用的某种原料除冷藏外未经任何加工处理（包括蒸煮、干燥、冷冻、水解，或类似的处理），且不含有氯化钠、防腐剂或者其他饲料添加剂，可对该原料进行“新鲜的”或“鲜”等描述的声称，如“使用新鲜的鸡肉生产”、“使用鲜鸡肉生产”。	“新鲜”一词可以描述在宠物食品制造中使用的物质，这些物质没有经过任何处理，除了保持冷藏。烹饪、干燥、冷冻、水解或类似过程，或添加盐、腌制剂、天然或合成化学防腐剂或其他加工助剂的处理，均使该物质不能被称为“新鲜”。

6.6.3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使用“新产品”、“配方升级”、“产品升级”或者类似声称，但声称应当有充分证据，且该声称在产品标签上标示的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	
6.6.4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进行符合国际或者国外标准的声称，产品应当符合对应标准的所有要求，且在监管部门要求时应当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产品配方等证明材料。	
6.7 功能声称	
6.7.1 可对产品或产品中某种营养素、原料或添加剂对宠物生长、发育、生理功能或机体健康具有的维持或增强作用进行声称。声称的内容应与产品的实际功能特性相符，声称涉及的营养素、原料和添加剂应在产品分析保证值中列出，无法通过检测进行验证的应在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中列示。	营养功能声称简单地将产品中某种营养素或营养素组合的存在与其在生长、发育和身体正常功能中的生理作用联系起来，而无需进一步详细说明其作用的水平或程度/机制。 增强功能声称描述了营养素或其他物质对身体生理功能或生物活动的具体有益影响，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增强功能意味着一种效果，超出了它们在维持正常代谢功能（包括生长和发育）中的通常作用；或者与一种对动物并非必需的物质相关，但提供了超出营养的益处。根据 R. 767/2009，第 13.3 条（a），不应提及特定疾病或病理状态。 与营养优化及生理状况的支持或保护相关的声称是允许的。 • 这也可以与健康维护以及减少因营养失衡而导致的健康动物疾病发展的风险相关，因此健康维护/疾病风险降低的声称是允许的，如下所示。 • 此类声称与摄入含有营养素或其他物质的产品有关，这些物质单独或结合在一起有助于降低疾病发展的风险或维持生理功能或健康。 功能声称应与特定营养目的医学宠物食品明确分开。然而，这并不妨碍 PARNUT 产品提出额外的功能声称。
6.7.2 功能声称不应涉及预防、治疗、治愈疾病等功效，但对于非疾病性问题，如毛球的产生、牙垢积聚等，可以使用“预防”字样。	声称治疗、治愈或预防疾病的声称被视为医疗声称，并会导致产品被视为药物。然而，诸如“预防”等词语可以使用，但不得与疾病相关。
7 基本要求	

7.1 印制材料应结实耐用；文字、符号、数字、图形、二维码均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	标签负责人必须确保在销售点标签信息的可见性和可读性。这可以通过适当的字体大小、字体类型和/或颜色（包括背景）来完成。所有标签细节必须能被普通购买者阅读。为了提高可读性，任何标签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可剥离/可重新粘贴的标签（必须固定在包装的一端），只要以下信息在第一眼就能看到，都是可以的： • 品牌， • 饲料类型， • 动物的种类或类别， • 净含量， • 批号/最佳食用日期， • 图示指示购买者如何在打开可重新粘贴标签时获取所有其他强制性信息。
7.2 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被遮掩；应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能看到完整的标签内容。	
7.3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进口宠物饲料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其他文字，但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7.4 标签的展示面积大于 35 cm ² 时，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mm。不同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按附录 E 执行。	
7.5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见附录 F。	
7.6 一个标签只能标示一个产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见表 A.1。

表 A.1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序号	类别名称	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
1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2	油料籽实及其制品	“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3	豆科籽实及其制品	“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4	果蔬类籽实及其制品	“其它籽实、果实类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5	天然植物及其制品	“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和“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
6	饲草类及其制品	“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7	藻类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
8	乳类及其制品	“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9	肉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
10	昆虫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
11	蛋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
12	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制品	“鱼、其它水生生物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13	矿物质	“矿物质”中的所有原料	
14	微生物发酵类制品	“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特定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标示示例			

B.1 改善慢性肾功能不全状态 示例：本产品适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的犬、猫使用，产品中的磷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B.2 帮助溶解鸟粪石 示例：本产品用于促进犬、猫鸟粪石溶解，产品中的镁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B.3 减少鸟粪石再生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鸟粪石再生，产品中的镁经过科学调整。 B.4 减少尿酸盐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尿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嘌呤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B.5 减少草酸盐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草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钙、维生素 D 经过科学调整。 B.6 减少胱氨酸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胱氨酸结石形成，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含硫氨基酸经过科学调整。 B.7 降低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产品中的电解质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B.8 降低原料和营养素不耐受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原料和营养素的不耐受症，产品中的蛋白质或者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B.9 改善消化不良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消化不良，产品中原料的可消化性和脂肪经过科学调整。 B.10 改善慢性心脏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慢性心脏功能不全，产品中的钠经过科学调	
---	--

整。 B.11 调节葡萄糖供给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糖尿病犬、猫的葡萄糖供给，产品中的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B.12 改善肝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肝功能不全的犬、猫的营养供给，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B.13 改善高脂血症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犬、猫的脂肪代谢，产品中的脂肪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B.14 改善甲状腺机能亢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猫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状态，产品中的碘经过科学调整。 B.15 降低肝脏中的铜含量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肝脏中的铜，产品中的铜经过科学调整。 B.16 改善超重状态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的多余体重，产品的能量密度经过科学调整。 B.17 营养恢复期 示例：本产品用于犬、猫疾病后的营养恢复，产品的能量密度、必需营养素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B.18 改善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现象，产品中的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B.19 改善关节炎症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关节炎症，产品中的多不饱和脂肪酸、维生素 E 等经过科学调整。	
--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						
C.1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还原后水分还原标准 C.1.1 新鲜水果和蔬菜（不包括由果蔬皮渣制成的副产品）的脱水物：90.0%； C.1.2 肉类、鱼类（仅包括可食用动物组织）的脱水物：75.0%； C.1.3 谷物：15.0% C.2 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 C.2.1 固态/半固态宠物饲料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见表 C.1						
表 C.1 固态/半固态宠物饲料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						
原料	配方组成, kg	原料的水分含量, %	配方中的干物质含量, kg	水分还原标准, %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 kg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 %
玉米	66.0	10.0	59.4	15.0	69.9	37.2
鸡肉粉	24.2	10.0	21.8	75.0	87.2	46.4
牛肉粉	1.8	11.1	1.6	75.0	6.4	3.4
胡萝卜粉	2.0	8.0	1.84	90.0	18.4	9.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4.0		4.0		4.0	2.1

油	2.0		2.0		2.0	1.1	
脂							
总	100.				187.9	100.	
计	0					0	
注： 1.原配方中 24.2 kg 的鸡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87.2 kg 的鸡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46.4%，可以进行“鸡肉配方”的声称； 2.原配方中 2.0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18.4 kg 的胡萝卜，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9.8%，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 3.原配方中 1.8 kg 的牛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6.4 kg 的牛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3.4%，可以进行“牛肉味”的声称。							

C.2.2 液态宠物饲料???见表 C.2

表 C.2

原料	配方组成, kg	原料的水分含量, %	配方中的干物质含量, kg	水分还原标准, %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 kg	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 %
水	42.0				35.5	35.5
牛肉	35.0				35.0	35.0
鸡肉	18.2				18.2	18.2
鱼肉	2.0				2.0	2.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				2.0	2.0
胡萝卜粉	0.8	8.0	0.74	10.0	7.4	7.42
总计	100.0				100.1	100

注:

1. 配方中 0.8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重量增加至 7.4 kg, 增加的 6.6 kg 重量可视为来源于配方中的水分, 所以计算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时配方总重量保持 100 kg 不变。

2. 配方中 0.8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7.4 kg 的胡萝卜, 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7.4%, 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产品代谢能量含量的计算方法

D.1 全价犬粮代谢能含量计算方法（每 100 g 产品中） D.1.1 总能（GE）计算 总能 (kcal) = (5.7 × 粗蛋白质克数) + (9.4×粗脂肪克数) + [4.1× (无氮浸出物克数+粗纤维克数)] D.1.2 能量消化率 (%)计算 能量消化率 (%) = [91.2 – (1.43×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100; D.1.3 消化能（DE）计算 消化能 (kcal) = GE ×能量消化率 D.1.4 代谢能（ME）计算 代谢能 (Kcal) = DE – (1.04×粗蛋白克数) 示例： 以 100 克全价犬粮产品计算，其中含 80 g 水分、7 g 粗蛋白质、4 g 粗脂肪、3 g 粗灰分、1 g 粗纤维和 5 g 无氮浸出物 $GE (kcal/100\text{ g})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1×100 $100 - 80$ 能量消化率 (%) = $[91.2 - (1.43 \times 5)] / 100 = 84.05\%$ $DE (kcal/100\text{ g}) = 102.1 \times 84.05\% = 85.9$ $ME (kcal/100\text{ g}) = 85.9 - 1.04 \times 7 = 78.4$ D.2 全价猫粮代谢能含量计算方法（每 100 g 产品中） D.2.1 总能（GE）计算 总能 (kcal) = (5.7 × 粗蛋白质克数) + (9.4×粗脂肪克数) + [4.1× (无氮浸出物克数+粗纤维克数)] D.2.2 能量消化率 (%)计算 能量消化率 (%) = [87.9 – (0.88×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100 D.2.3 消化能（DE）计算 消化能 (kcal) = GE ×能量消化率 D.2.4 代谢能（ME）计算	
---	--

代谢能(Kcal) = DE – (0.77×粗蛋白质克数) 示例： 以 100 克全价猫粮产品计算，其中含 80 g 水分、7 g 粗蛋白、4 g 粗脂肪、3 g 粗灰分、1 g 粗纤维和 5 g 无氮浸出物 $GE(kcal)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100 x 1/(100-80) 能量消化率 (%) = [87.9 – (0.88 × 5)] / 100 = 83.5% $DE(kcal) = 102.1 \times 83.5 \% = 85.4$ $ME(kcal) = 85.4 - 0.77 \times 7 = 79.9$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不同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E.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 (cm) 乘以宽度 (cm)。 E.2 圆柱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近似圆柱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 (cm) 乘以圆周长 (cm) 的 40%。 E.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总表面积的 40%。 E.4 如果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有明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以主要展示版面的面积为最大表面面积。 E.5 包装袋等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	

F.1 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水分、粗灰分、钙、总磷、水溶性氯化物、氨基酸等常见成分含量，以百分含量（%）表示。 F.2 微量元素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中中含有某元素的毫克数表示，如：mg/g、mg/mL、mg/片、mg/胶囊、mg/粒。 F.3 维生素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维生素的毫克数，或以表示生物效价的国际单位（IU）表示，如：mg/g、mg/mL、mg/片、mg/胶囊、mg/粒，或IU/g、IU/mL、IU/片、IU/胶囊、IU/粒。 F.4 酶制剂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酶活性单位表示，如：U/g、U/mL、U/片、U/胶囊、U/粒。 F.5 微生物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微生物的菌落数或个数表示，如CFU/g、CFU/mL、CFU/片、CFU/胶囊、CFU/粒，或个/g、个/mL、个/片、个/胶囊、个/粒。	
--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实施过渡期：24 个月

本强制性标准发布后，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为满足要求，需要理解标准要求、调整现有标签、设计和订购新标签，并逐步替代旧标签。为减少资源浪费，减轻企业负担，建议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为 24 个月，确保生产企业能够充分消化理解标准各项要求，确保该标准的落地实施，同时消耗现有标签。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宠物饲料标签》进行查处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分类、名称和条款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1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其中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第五十四条提供了处罚依据。
2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其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 第四十一条提供了处罚依据。
3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其他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其中第八条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有明确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并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予以处理。
4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其他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第九条规定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制定产品标签。 附件 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宠物饲料产品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规定向中国境内出口的宠物饲料，应当包装并附具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中文标签。

			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料产品监督抽查。 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提供了处罚依据。
--	--	--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和理由

该标准为自主制定，并且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有明显影响。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以技术法规的名义由 WTO 办公室向 WTO-TBT 秘书处通报。因此建议本标准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起草引用过程尚未识别出有技术内容涉及到某专利，没有发现涉及侵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标准前言中声明：“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产品为宠物（犬、猫）产品，以及生产宠物（犬、猫）产品所涉及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

十二、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强制性国家标准《宠物饲料标签》起草组

2025 年 7 月 31 日